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416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李挺維

詹偉佑

被告 施志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,1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,167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2 **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**

03 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民國106年2月（推  
04 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本件113年10月1  
05 1日事故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  
06 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  
07 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  
08 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  
09 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  
10 分之9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載修理費用總計金額  
11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,998元，其中零件修理費用為9,875元，  
12 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98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此  
13 外，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3萬0,123元則無折舊問題，因此，原告  
14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，共計3萬1,111元（計算式：988元  
15 +30,123元=31,111元）。